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光輝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周仲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代　理　人　王全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7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06年度訴字第2073號判決、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債權金額美金113,750元折合新臺幣3,844,14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金額）之範圍內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0127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查封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以及相對人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中分行之存款本息。嗣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於110年12月初以清償債務之意思，將系爭債權金額提存於臺中地院而清償完畢，執行

法院並已發函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不動產查封登記。嗣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原法院竟以110年度聲字第3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，惟相對人已清償系爭債權金額，執行法院亦已塗銷查封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已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相對人雖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現款聲請撤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，然相對人並無清償之意，抗告人所為指摘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，不在此限，而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等情事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，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關於動產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於拍賣之價金「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」時，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始告終結。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、不動產遭查封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 1項規定，於拍定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，聲請撤銷查封，乃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，仍須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，該執行程序始得謂為終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已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3-18頁）。相對人雖已提起本案訴訟，惟系爭執行程序並未停止，倘繼續執行而拍定系爭不動產，相對人即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陳明願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次查，相對人雖於110年12月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8條規定提出足額現款聲請撤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惟現款尚未交付或分配予抗告人，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審核屬實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則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